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董事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张祥瑞先生、张汉安先生分别于 1998 年、1991 年加盟海航，二位被提名人均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在公司的管理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张祥瑞先生、张汉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运营总裁、创投总裁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范宁先生为运营总裁、祝郁文先生为创投总裁。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夏建丰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证券、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夏建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8年5月30日